公司代码：603716　　公司简称：塞力斯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温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8,848,946.41	3,007,056,485.88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8,198,828.88	1,489,172,773.28	-1.4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1,848.31	-87,951,292.41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1,472,317.63	359,934,927.53	-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2,741.60	21,543,652.9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81,153.99	22,021,805.9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12,055.42	捐赠疫情相关物资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8,399.49	
所得税影响额	6,734,068.32	
合计	-2,251,587.6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7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2,183,492	40.06	0	质押	51,44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伟	9,634,208	4.70	8,580,008	质押	7,400,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	9,221,709	4.50	0	无	0	其他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天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465	3.93	0	无	0	其他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02,839	3.32	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006	3.14	0	无	0	其他
曲明彦	3,097,000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SPILLO LIMITED	3,072,550	1.50	0	无	0	其他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长昕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1.05	0	无	0	其他
姚武	1,089,0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82,183,492	人民币普通股	82,183,492
上海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能汇实专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1号	9,221,709	人民币普通股	9,221,709
沐阳天沐朴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天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64,465	人民币普通股	8,064,46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802,839	人民币普通股	6,802,839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汕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35,006	人民币普通股	6,435,006
曲明彦	3,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97,000
SPILLO LIMITED	3,072,550	人民币普通股	3,072,550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长昕1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5,002	人民币普通股	2,145,002
姚武	1,0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8,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伟为天津市瑞美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股东，持有66.06%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资产和负债会计报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	-100.00	主要系2019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2,971.31	-	不可比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收到应收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10,321.83	7,653.80	34.8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预付商品款所致
在建工程	713.52	1,070.79	-33.36	主要系报告期已完成装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5.27	3,326.76	57.97	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影响的所得税所致
应交税费	1,858.65	3,779.34	-50.82	主要系报告期缴纳2019年税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8,008.58	14,017.81	-42.87	主要系当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30.9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到期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23,000.00	5,000.00	360.00	主要系公司融资结构调整，增加中长期融资所致
长期应付款	2,053.70	-	不可比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融资租入资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	245.99	-100.00	主要是系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2.公司利润表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8,147.23	35,993.49	-21.80	主要受疫情影响报告期销售下降
管理费用	3,618.85	2,749.63	31.61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员工股权激励等待期分摊费用等影响
研发费用	93.17	241.40	-61.40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第一季度受疫情影响未全面复工所致
财务费用	1,306.92	944.66	38.35	主要系报告期融资确认当期利息支出影响
其他收益	22.80	-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影响
投资收益	43.39	-26.73	不可比	主要系报告期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635.95	-419.53	51.59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销售回款受疫情影响，增加计提预期信用减值金额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269.05	-	100.00	主要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发生商品过效期等，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影响
营业外支出	1,099.42	98.94	1,011.23	主要系疫情期间，公司对外捐赠物资所致
净利润	-2,714.31	2,496.90	不可比	主要受疫情影响，报告期销售下降，公司对外捐赠及确认当期成本费用影响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同比下降 21.80%，当期净利润为负，主要原因是：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武汉、河南、山东地区的销售收入明显下滑，其中武汉地区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最大（为 34.57%），同比下降幅度也最大（为 -56.99%），从而导致公司收入同比下降；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相关地区医院恢复正常诊疗服务，业务逐步恢复正常；

（2）新疆、内蒙古等地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2020 年第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上升，且第一季度山东润诚、北京供应链等子公司形成了增量业务收入，对公司的总体收入下降起到了缓冲作用；

（3）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公司各项固定成本费用正常列支；

（4）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公司及时捐赠现金及物资金额合计 1100 万元；

（5）2020 年第一季度股权激励等待期内分摊成本费用金额 510 万元。

3.公司现金流量表财务指标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第一季度	2019年第一季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7.18	-8,795.13	不可比	主要受疫情影响，当期销售回款下降，疫情期间各项固定成本费用支出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4.61	-3,893.65	不可比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4.67	13,369.78	61.74	主要是疫情期间，国家给予融资扶持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伟
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25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8,359,522.0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5,143,709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15,867,269.6 元（含税）（(205,143,709-6,802,839)/10*0.8）。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37%。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此外本年度不实施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 6,802,839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019 年 11 月 6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并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刊发了《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019 年度公司实施股份回购金额 121,962,861.9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此部分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0.45%。

综上，公司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37,830,131.46 元，占 2019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4.8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经营状况与特点、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发展阶段以及未来面对的风险，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为股东获取更大价值，保障公司的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行业环境及实际经营状况，兼顾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公司所处行业阶段、资金需求兼顾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与全体股东利益，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31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塞力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正式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情况与投资者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投资者参与方式

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周五）15:00-17:00 在“塞力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塞力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塞力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塞力斯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温伟先生、财务总监刘文豪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上市公司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刘源，联系电话：027-83386378，邮箱：zhengquanbu@thalys.net.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活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斯　　公告编号：2020-03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 2016 年 10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2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2,833,4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8,842,028.9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3,991,371.04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19.73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410	49,542,696.0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98232674	64,448,675.04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42050126690800000312	10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38320188000194484	100,000,000.00	119.73	活期
合计		313,991,371.04	119.73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销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销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销户。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 万股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5 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0 万股，合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6,853,7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143,709.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53,70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959,956.7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8,351,939.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伍万叁仟柒佰零玖元整（人民币 26,853,709.00 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3,195,338.7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0,353,320.9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5615310913	410,059,956.79	79,393,330.92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678588882	200,000,000.00	77,398,495.25	活期
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	451905199010901	497,278.30	389,382.29	活期
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	471901347710202	1,279,507.56	645,429.01	活期
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571913263410701	0.00	4,201,951.9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991904874010301	0.00	390,759.15	活期
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	18050000000527271	3,500,000.00	434,072.45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11050171750000000718	0.00	17,499,900.00	活期
合计		615,336,742.65	180,353,320.9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41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9823267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4205012669080000031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38320188000194484）等银行开设了 4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与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2017 年 2 月 16 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等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账号 12790561531091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 678588882）银行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在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账号 451905199010901），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账号 47190134771020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 57191326341070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账号 991904874010301），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账号 1805000000052727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账号 11050171750000000718）开设了 6 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黑龙江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平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内蒙古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韵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宁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华夏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与子公司塞力斯医疗供应链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148,215,355.79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 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1,731,127.03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 号专项报告鉴证。

（二）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39,996,162.87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环专字（2018）011447 号验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该笔资金已在 2019 年 10 月归还。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同意。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归还。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7、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鉴于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帐户余额 415.49 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 44.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本年度投入金额 8,170,629.4 元。根据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后期投入和资金规划安排，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的 125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并以自有资金对已投入募集资金进行替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剩余 9,420,657.00 元（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已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已通过。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公告将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现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将募集资金帐户余额 3,717,143.4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0,856.9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 服务）业务项目”。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本事项已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协议签订的审批时间较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原保荐机构拟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正在签署过程中，期后因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影响，该四方监管协议目前仍在签署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使用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对于上市公司尚未与新疆塞力斯通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及原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的事项，保荐机构将督促上市公司尽快与各方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并持续督导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1,735.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137,800.4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991,37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2)	(3)=(2)-(1)		(4)=(2)/(1)						
1.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230,429,300.00			100.00		66,719,065.94	不适用	否		
2.仓储物流供应链建设项目	/	21,291,100.00	11,870,414.04	11,870,414.04	65,500.00	11,870,414.04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凝血类体外诊断试剂生产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	20,000,300.00	16,283,185.55	16,283,185.55	4,898,434.68	16,283,185.55			100.00	2019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	42,270,671.04	55,408,471.45	55,408,471.45	13,137,800.41	55,408,471.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313,991,371.04	18,101,735.09	313,991,371.0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2月16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148,215,355.79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174号专项报告鉴证。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31,731,127.03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23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2225号专项报告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9年10月31日，鉴于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完毕，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帐户余额415.49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